



虹

HONG

[英] 劳伦斯 著
蔡春露 王焯焯 译

世界文学名著丛书

虹

HONG

[英] 劳伦斯 著
蔡春露 王焯焯 译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虹/(英)劳伦斯著;蔡春露,王焱焱译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2.11

ISBN 7-5354-2403-1

I. 虹…

II. ①劳…②蔡…③王…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6557 号

责任编辑:罗公元 责任校对:邓 薇

封面设计:王祥林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721 传真:85443901)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821 85443717)

<http://www.cjlap.com>

E-mail: cjlap@public.wh.hb.cn 传真:85443862

印刷:京山县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8 插页:2

版次: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00 千字 印数:1—7000 册

定价:23.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5443721 85443843)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简 介

《虹》代表着劳伦斯创作的最高成就。《虹》以家族历史的方式叙述自耕农布朗文一家三代人的婚恋故事，体现了三代人对理想人生的追求。第一代人汤姆与波兰寡妇莉迪娅的婚姻虽成功，但趋于平淡，文化与心理上的差异使他们时时激起爱与恨的火花；第二代人安娜和威尔继续于两性生活，但后来越来越觉得精神空虚，越来越想知道两性之外还有什么；第三代人厄秀拉勇于追求和谐完美的两性关系，她与波兰血统的英国军官安东·斯克列本斯基经历热恋之后终因缺乏精神上的和谐而分手。《虹》一方面通过一家三代人的生活经历叙述了英国从传统的乡村社会到工业社会的历史进程，另一方面又探讨了通过改善两性关系以挽救人类社会的可能性。《虹》以其惊人的历史广度和深度，成为英国现代主义小说中最重要的作品之一。

译者

蔡春露（第1章至第8章）

王焱焱（第9章至第16章）

目 录

第一章	汤姆·布朗文娶了一位波兰太太·····	(1)
第二章	他们在玛什农庄生活·····	(50)
第三章	安娜·伦斯基的童年·····	(86)
第四章	安娜·布朗文的少女时代·····	(105)
第五章	玛什农庄的婚礼·····	(144)
第六章	胜利者安娜·····	(157)
第七章	教堂·····	(217)
第八章	孩子·····	(232)
第九章	玛什农庄与洪灾·····	(263)
第十章	拓展的视野·····	(287)
第十一章	初恋·····	(314)
第十二章	耻辱·····	(376)
第十三章	男人的世界·····	(399)
第十四章	延伸的生活·····	(470)
第十五章	欢悦中的痛楚·····	(488)
第十六章	虹·····	(556)

第一章 汤姆·布朗文娶了一位波兰太太

(一)

布朗文家族世代在玛什农庄生活，在这片草地上，伊尔瓦斯河蜿蜒流淌过桤木林，把德比郡和诺丁汉郡分开。在两英里之外的小山上，一座教堂的塔楼矗立着，这座小村镇的房子仿佛匍匐在山坡上，使劲朝教堂塔楼靠拢。每当布朗文家族的人在田里劳作时，只要一抬头就看见伊克斯顿教堂的塔楼伸向空阔的天空。因此，当他低头耕作时，总意识到远处有什么遥不可及的东西悬挂在上方。

布朗文家人的眼睛总流露出一种特别的神情，好像他们正热切期待什么未知的事情。他们对即将发生的事，总是沉着应付，那期待与自信的眼神，仿佛要继承什么似的。

他们个个精神饱满，头发金黄，讲话慢条斯理，缓慢而又率直地表露自己，喜怒从他们的眼神里可以看出来。高兴时，蓝眼珠闪闪发亮，愤懑时，怒目圆睁，那眼珠的颜色变幻莫测，就像天气变化时的天空。

他们拥有属于自己的肥沃土地，又毗邻一座新兴的城市，似乎淡忘了在贫困境地生活的情景。但他们还不曾富裕过，因为孩子接二连三出生，祖传财产一次又一次被重新分配，不过在玛什这地方，他们总是很宽裕的。

所以，布朗文一家人忙里忙外，并不为贫困而担惊受怕，他们努力耕作，因为生活而努力工作，并不是真正缺钱花。他们也从不挥霍。他们会珍惜每一便士，出于天性，即使苹果皮也不乱扔，总拿来喂牲畜，他们觉得时序周而复始，永不休止，他们感受到盎然的春意，生命的潮流永不能遏止，它年年岁岁把种子撒在大地，种子又孕育着新的生命，抽根发芽。他们知道天与地的交融，大地把阳光吸进五脏六腑，白昼吮吸了雨露，秋风把一切变得光秃秃，鸟巢也无法掩藏。他们的生活与大自然关系密切，他们触摸土地的脉搏，那土地敞开胸怀，让他们耕耘播种；犁过的土地变得光滑柔嫩，溅起的泥巴紧紧粘住他们的大腿，仿佛想要紧紧附在他们身上似的。庄稼收割了，土地变得坚硬而冷漠。新栽种的麦子柔软而又有光泽，随风摇曳，滑过他们的肢体。他们握住奶牛的乳头，轻轻地挤着，感受到奶头血液的搏动，奶流出来了，乳头上血液的搏动和人手的脉搏是那样的合拍。他们跨上马背，感觉两膝之间仿佛夹着某种生命。他们给马套上车，手握住缰绳，随心所欲地驾驭着。

秋天来了，鸱鸒呼啸着穿过天空，成群的鸟儿像喷出的水花掠过休耕地，白嘴鸦出现在有水汽的灰色的天边，边飞边呱呱一直叫到冬天。男人们坐在壁炉边，而女人们则自信地忙碌着。男人们的身体，尤其是四肢，散发出牲畜、土地、作物和天空的气息。他们因为一天的辛勤劳动，血流迟缓，思维停滞。

女人们却不一样，这种血的相亲也使她们昏昏欲睡：小牛犊吮着乳汁，母鸡带着成群的小鸡跑着，小鹅在手掌上颤动着嘴巴和脖子，把喂给它的食物咽下。但女人们越过这农家生活沸腾但盲目的感情交流，向往着外部会说话的世界，她们感觉

到那个世界的嘴巴和心灵在说话，向她们召唤着，她们听到远处的声音，她们竖起耳朵倾听着。

对男人们来说，土地起伏着，划出道道犁沟，风儿吹干麦子，刚长出的麦穗迎风摇曳就够了；他们只需照料好正产崽的母牛，或把老鼠赶出谷仓，或用手狠狠敲断兔子的背部就行了。他们清楚体内流动的血、大地、天空、牲畜和绿色植物是温暖而有生命力的，也有痛苦和死亡，他们与这一切都有着感情交流，他们生活充实，虽然超负荷地劳动着，但精神饱满。他们的脸总是转向生命的激情，凝视着太阳，出神地注视着这生命的源泉，无法再转向它处。

女人向往的是另一种生活，一种超越血的相亲的生活，她的房屋周围是农舍和田野，可以望见大路、有着教堂和庄园的村庄和远处的世界。她眺望着远方的城市、政府和充满活力的生活。这是神奇的土地，秘密可以被揭开，愿望能够实现。她的视野扫向远方，在那里男人们占统治地位，富有创造力，他们会抛开耕作的激情，去发现远方世界，扩大自己的视野，享受更多的自由。而布朗文家男人们的视线是向内的，只关注眼前充满活力的耕作生活，这种生活激情在他们的血管里流动，永不凝固。

女人站在门口凝视着远方，望着远方世界男人的一举一动，而丈夫则往后望，他的眼里只有天空、庄稼、牲畜和土地。她睁大眼睛，想发现男人是如何为知识而奋斗的，她极力聆听他们在成功时说些什么，她内心最大的愿望是能听到远方未知世界的边缘正在发生的一场战斗，并且她很想知道，成为那场战斗的主角。

在家乡附近的考思塞就有一个牧师，他说的是另一种神奇的语言，举止比一般人更文雅。她意识到这些，但这是她渴望

而不可及的。牧师生活的世界是她家男人无法企及的。她很清楚自家男人：精力充沛，行动迟缓，体格健壮，有男子汉气概，但是太随便，太土气，反应迟钝，没见过世面。牧师在她丈夫边上虽然显得黝黑，干瘪，矮小，但思维敏捷，见多识广，这会使那和蔼快活的布朗文显得愚笨和土气。她了解她的丈夫，但对牧师的性格却一无所知，正如布朗文有驾驭牲口的能力一样，牧师有驾驭她丈夫的能力。是什么使牧师能超越常人，就像人能超越动物一样呢？她希望能过上像牧师那样的高尚生活，如果她自己不能，那么她的孩子应该能吧。是什么使一个人身体看似矮小、瘦弱，而实际却强壮无比？就像人在公牛旁显得矮小、瘦弱，但又比公牛强大。这与金钱、权力和地位无关，牧师有什么力量超越汤姆·布朗文？——没有。然而，如果让他们赤手空拳生活在孤岛上，牧师将成为主人，因为他的精神超越汤姆·布朗文。为什么？为什么？她得到结论，这是知识的巨大作用。

牧师够穷的，称不上有什么了不起的本事，但他所结交的朋友都是一些上等人。她看着他的孩子们出生，看着他们在母亲周围摸爬滚打，他们跟自己的孩子已经截然不同。为什么自己的孩子会不如他们呢？为什么牧师的孩子就绝对比自己的孩子优秀呢？为什么从一开始他们就占了上风？这不是金钱，也不是阶级所能决定的，她相信这是教育和经历的结果。

母亲希望给予孩子的正是教育，正是这种高尚的生活方式，只有这样，自己的孩子才能过上高尚的生活。她的孩子，至少是她心中的孩子所具有的资质，完全有能力同这里有地位的人一样，不能把他们埋没在干苦力的人当中。为什么自己的孩子一辈子就该默默无闻，被扼杀呢？为什么他们就没有自由到处去活动？他们怎样才能进入那更美好的，更富有活力的生

活圈子里去呢？

雪利府第的一位乡绅太太激发了她的想象。那太太常常带着她的小孩子来考思塞教堂，女孩子们穿着整齐的海狸毛领斗篷，戴着精致的帽子，母亲则像一朵冬天的玫瑰，美丽而娇艳。是什么使那位哈代太太那么迷人，光彩夺目，而布朗文太太却没有这种感觉呢？哈代太太与考思塞普通妇女的气质到底有什么不同？她身上有什么她们所无法企及的？考思塞的妇女们热衷于谈论哈代太太和她的丈夫、孩子、客人、衣着、仆人以及她的持家能力。雪利府第的太太是她们生活中的梦想，她的生活是她们追求的目标。她们憧憬着哈代太太的生活，将她视为激发她们生活热情的史诗，她们闲聊着她那酗酒的丈夫，绯闻不断的弟弟，还有她的朋友，本区议员威廉·本特利勋爵，她们上演自己的《奥德赛》，有自己的潘尼罗帕^①、尤利西斯^②、塞瑟^③、猪和那无穷无尽的网。

因此，村里的妇女们是幸运的，她们仿佛在庄园太太——哈代夫人身上找到自己，每个人从她身上得到一种满足感。在玛什的布朗文太太也渴求超越自己，向往那更为淑女的生活，那更高形式的生存方式，就像一位旅行者自我陶醉地述说着那远方的国度。为什么那遥远的国度会使一个人的生活与眼前的生活不一样，使它变得更美好，更壮阔？为什么人比为自己服务的牛和其它牲畜优秀？这道理是一样的。

在她的诗歌中，男人的角色总是由牧师、威廉勋爵这些瘦削、热情、行动超常的人扮演的，他们驾驭着更为广阔的田

① 希腊神话中奥德修斯的忠实妻子。——译者注

② 希腊神话中的奥德修斯。——译者注

③ 希腊神话中的女妖。——译者注

地，他们生活的阅历更丰富。她强烈地想了解，接触那有思想，有理解力的男人。村里的女人也许更喜欢汤姆·布朗文，跟他在一起更自在，然而她们的生活中如果少了牧师和威廉勋爵，就如同被砍去抽芽的主茎，她们将变得心情沉重，毫无想象力和怨天尤人，只要心里有着对外部世界的憧憬，她们就有继续前进的动力，不管命运如何。哈代夫人、牧师和威廉勋爵都在她们难以企及的美好世界中生活，考思塞的人们都能亲眼看着她们的一举一动。

(二)

大约在 1840 年，在玛什农庄的草地上开凿了一条运河，把伊尔瓦斯山谷新近开发的煤矿连成一片。运河一边高筑的堤岸倚着田野延伸，运河流经农场，到达大路时，穿过一座笨重的桥。

玛什农庄就这样与伊克斯顿镇隔开，寓居在小小的山谷底。山谷一端延伸到灌木丛生的小山，另一端连接考思塞教堂的尖塔。

布朗文一家也因为耕地被侵占而获得一笔数目可观的收入。一段时间以后，在运河的一端又有一座煤矿被开发出来，不久，中央铁路穿过山谷直至伊克斯顿镇周围的山麓。至此，没有一处免受侵犯，小镇迅速发展起来，布朗文一家人忙于生产小镇生活用品而变得更为富有，他们几乎成了商人。

玛什农庄偏寓运河堤岸古朴、宁静的一边，仍如往日一样僻静与原始。在阳光明媚的山谷里，河水缓缓流过挺拔的桤木林，树林中的一条路经过布朗文家的花园门口，路的两旁长满了桤木。

在花园门口，透过运河幽暗的高架渠拱道往右边的大路望

去，隐隐约约可以看到一座煤矿山，再远处是一些杂乱无章地贴在山谷上的简陋的红房子，更远处是镇上烟雾缭绕的小山丘。

农场恰好躲过大门外这文明的冲击。一幢房子孤零零地立在大路边上，一条笔直的花园小径可通到这儿。春天，小径两旁盛开着绿叶黄花的水仙，房子周围开满了丁香花、绣球花和女贞子，整个房舍仿佛掩映在花丛里。

离房舍周围两三码远是杂乱的棚子，紧挨着最远处墙角的是一个养鸭池，白色的羽毛四处飞扬，有的粘在土筑的岸上，带着泥土的羽毛飞到运河堤岸下面的草丛和荆豆丛上。运河堤岸筑得高高的，像一座城墙似的。因此偶尔有人经过，他的剪影就如一个人牵着马在空中行走似的。

起初，布朗文一家人对周围的喧闹惊诧不已，那流经自家土地的运河使他们觉得自己像异乡人，光秃秃的土岸像把他们封锁起来似的，使他们惊慌失措。当他们在田野里干活，听到现在已不陌生的堤岸传来卷扬机有节奏的隆隆声时，一开始他们大为吃惊，但后来渐渐地感到习以为常了。当火车尖厉刺耳的汽笛声在耳畔响起时，他们既惊喜又恐慌，仿佛宣布某种遥远的东西正向他们逼近。

当农民从镇上赶集回来时，他们会看到一队皮肤黝黑的矿工从矿口鱼贯而出。当他们在田野上收割时会闻到西风吹来的淡淡的硫磺味，他们知道那是焚烧矿渣的味道。十一月份，当他们拔萝卜时，会听到空卡车行驶在路上时发出的咣啷咣啷的声音，他们仿佛看到远方正在进行着的某种活动，心里便跟着一起一伏的。

这时期的阿尔弗莱德·布朗文已经娶了一位希纳姑娘，她父亲绰号叫“黑马”。她苗条，漂亮，皮肤略黑，说话古怪诙

谐，因此她说的即使是刻薄的话也不会令人伤心。她性格奇怪，爱发牢骚，但实际上她是个我行我素的人。当她吊起嗓门，对她丈夫或他的同伙喋喋不休发牢骚时，他们只会感到好奇，觉得她讨人喜欢，虽然有时候也动怒，对她不耐烦。她总是大声地对她丈夫唠叨，那平稳、舒坦和奇特的声音使他心里暖洋洋的，他会油然而生一种男子汉的骄傲和胜利，即使他正羞愧地皱起眉头。

每当这时，布朗文总是在一旁憨笑，挤眉弄眼，像是被宠坏的造物主一样。他心平气和地做着自己的事，对她的牢骚一笑置之，有时用一种逗她的语气为自己开脱，听任自己的天性，有时被逼急了，也会吓唬她，一连几天闷闷不乐，使她伤心，此时她总会想尽办法来安慰他。他们好像是独立的，互不了解，但实际上又是连在一起的两个不同个体，就如地上的连理枝一般。

布朗文育有四个儿子和两个女儿。大儿子很早就当水手去了，此后杳无音讯。这以后，母亲更成了家庭的中心。二儿子阿尔弗莱德沉默寡言，但深得母亲的宠爱，他被送到伊克斯顿学校去了，有了点进步。尽管他如饥似渴地学习，但除了绘画外，他在其他学科长进不大，只懂得一些基础知识。对绘画的特长是他惟一的希望。他对每样事情都抱怨，强烈地抵触，经过几番尝试和变换工作，他的父亲斥骂他，母亲也对他绝望了，最终到诺丁汉的花边厂当一名打样工。

他仍然憨厚老实，有点笨拙，讲话还时常带有浓重的德比郡口音，但他用心工作，想在城里站稳脚跟，结果他因设计了精美的图案而逐渐富裕起来。当他作画时，他的手能随意勾勒出粗犷的线条，因此要求他在图纸的小格里计算、设计，考虑各种细节的花边设计对他而言是份残酷的工作，但他顽强地做

着这一切，几近身心交瘁，为此他万分苦恼。但不管付出多大代价，他仍坚持认为这是命运的安排，所以他在生活中总是教条刻板，沉默寡言，几乎是个脾气乖戾的人。

他的妻子是药店老板的女儿，喜欢装成上等人的样子，他也受其影响，变得势利顽固起来，热衷于房屋的装饰，一旦看到某个地方不雅观，不够品味，他就气得发疯。后来，他的三个孩子长大了，他几近不惑之年才变得稳重，却开始暗中追逐怪里怪气的女人，毫不顾及出身中产阶级家庭的妻子的愤怒，毫无愧疚地终日寻欢作乐。

弗兰克是布朗文的第三个儿子，他自幼厌学，从小就喜欢在农场后面第三个院子的屠宰场里游逛。布朗文家经常自己屠宰牲口并供应邻里，由此逐渐形成一定规模的屠宰业。

幼小的弗兰克喜欢看着从屠宰场到养禽场地上暗红色的血滴，看见有人扛着一大块牛肉从路上走过，肾脏露在肥厚的脂肪外面，弗兰克也被深深吸引住。

他相貌英俊，五官端正，一头柔软的褐色头发，就像古罗马后期的青年。他比其他兄弟更容易激动，自制力差，性格较脆弱。十八岁那年他同工厂里的一位女工结婚。那姑娘脸色苍白，体态丰腴，性格文静，目光狡黠，能说会道，博取他的欢心，每年都为他生下一个孩子，愚弄他。当他接管屠宰生意时，兴趣已逐渐减退，甚至蔑视它，这使他工作漫不经心。他酗酒，经常出入酒馆，信口雌黄，仿佛他无所不知，实际上他像个满嘴胡话的傻子。

在两个女儿中，姐姐爱丽斯嫁给了一个矿工，在伊克斯顿过了一段吵吵闹闹的生活后，带着几个孩子举家搬到约克郡。妹妹艾菲仍然呆在家里。

汤姆是布朗文家最小的孩子，与他的几个哥哥年龄相差甚

远，他经常与姐姐们在一起。母亲最宠爱他，在他十二岁那年决定送他到德比郡的文法学校就读。汤姆本不想去，父亲也作了让步，但布朗文太太已经下定决心。身材苗条，穿着紧身上衣、宽大裙子，长相标致的布朗文太太现在是家中的决策者，虽然她不常做出决定，一旦作出决定，任何人都改变不了。

汤姆就这样去了学校，因为不是出于自愿，一开始成绩不理想。他相信母亲决定让他上学是正确的，但只能是有道理的，因为她并不了解孩子的自身条件。凭着一个孩子最敏锐的直觉，他知道他在学校里最终将一事无成，只能充当一个可怜虫。但他无可奈何，为自己无能而愧疚，好像他的存在是种过错，她母亲的想法是对的。假如他能选择，他希望成为母亲所期望的那种人，那样他可能会成为聪明的绅士，这是母亲的期望，也是任何一个男孩心中的期望。可是就像他早就告诉过母亲一样，他自己不是读书的料，难成大器呀！母亲听了他的话又是愧疚，又是懊恼。

在学校里，他努力克服缺乏学习天赋的弱点。一坐在教室里，他就心情急躁，脸色发青，他极力想使注意力集中在课本上，尽可能掌握必学的知识，但一切枉然。尽管他现在克服了最初对学习的厌恶感，发疯似地啃起课本，可依然进步不大，他再也无法专心去学习了，他的脑子一点儿也不灵活。

他在情感上是成熟的，对周围很敏感，也许敏感得太过分，以至于极为脆弱。他瞧不起自己，他知道自己的弱点，知道自己愚笨，终将一事无成，因此产生了自卑的心理。

在情感上，他比其他男孩子更敏锐，并为此而感到困惑。他感观、直觉都比其他男孩更成熟、细腻。他讨厌其他男孩感觉迟钝，瞧不起他们，但一触及智力方面，他就处于劣势，任由他们摆布，像个傻瓜，即使是最简单的辩论，都无法反驳。

他强迫自己接受连自己一点儿也不相信的观点，但承认了以后，他又不清楚自己是否相信，他倒希望自己是相信的。

但汤姆喜欢用情感启发他的人。当文学老师感情真挚地朗诵丁尼生^①的《尤利西斯》或雪莱的《西风颂》时，他被深深打动了，他的嘴唇翕动着，眼里闪烁着紧张、痛苦的光芒。老师也因能够感染这位学生而受到鼓舞，继续朗读。这次感情体验深深地影响了汤姆·布朗文。他几乎惧怕这种体验，因为它具震撼力。他自己也偷偷地，羞怯地拿起课本朗读，“啊，秋风，你是秋天的万物之魂”，但是一看到印刷字，就有一种强烈的反感侵入他的肌肤，他的脸涨得通红，心里痛恨着自己的无能。他把书本往地上一扔，踩着它向棒球场走去。他厌恶书本仿佛它们是他的敌人一样，他憎恶书本胜过憎恨任何人。

他的精力总是不能集中，头脑里也没有什么思维原则，更没有什么理念，不知从何学起，他没有什么可在学习上的感知和被感知的东西。他不知道如何开始，因此当他想刻意去学习或理解时，他就显得无助。

他对数学有点悟性，当然要是这方面也学不好，那他就是一个十足的白痴了。但他总觉得心里很不踏实，仿佛前途渺茫似的，如果让他回答一个没有提示的问题，他会全垮了。比如让他写一篇有关军队的作文时，他会琢磨半天，最终只会重复他知道的几个事实：“你可以十八岁时参军，你身高必须五英尺八英寸。”他相信他的平庸不值得一顾，他写的东西只是一种敷衍。因此写作时他会羞愧得面红耳赤，把写好的东西划掉，然后又苦思冥想，想用真正的作文形式写，可是不成，他又愤怒又羞愧，于是扔下笔，宁可自己被撕得粉碎也不愿再写

① 英国诗人（1809—1892）。——译者注

一个字。

不过，他还是很快适应了文法学校的生活，文法学校也接纳了他，把他当作学习上毫无希望的笨蛋，对他那慷慨、诚实的个性还是加以肯定。只有一位心胸狭窄、盛气凌人的拉丁文教师欺侮他，这让汤姆感到羞耻，他的蓝眼睛喷出愤怒的火。人们最终看到一个很恐怖的情景，这个男孩用石板砸伤了老师的头，但随后一切又恢复以前的样子，老师得不到一点同情。但是布朗文从此吓得不敢去想这件事，甚至很久以后长大成人也不敢去想了。

他很高兴离开了学校。学校生活并不都是这么不愉快的，他喜欢跟其他男孩一起，他觉得自己快乐过，因为在做许多游戏的时候，时间很快就过去了。但是他糟糕的学习总是让他丢脸，因此他总有一种失败和无能的感觉。可是他太健康，脸色红润，没人觉得他可怜，他认为自己喜欢那样，但他的内心其实是非常痛苦，近乎绝望。

他曾喜欢过一位热心的聪明男孩，男孩身体虚弱，患有肺结核。他们两个结成一种古典式的友谊，就如大卫和乔纳森^①一样，但布朗文是仆人乔纳森，他总觉得跟他朋友之间是一种不平等的关系，因为那个男孩在智力上远远超过他，使他自觉惭愧，因此离开学校后，两个男孩就分道扬镳了。但布朗文总是记得那个男孩，把他当作希望之光，把这段感情当作校园生活的美好回忆。

汤姆·布朗文很高兴回到农场，他感到十分自在，他对恼火的母亲说：“我是个种萝卜的料，让我在田里呆着吧。”当然他很自卑，但他又很乐意在田里劳作，喜欢辛勤劳动，喜欢闻

① 大卫和乔纳森是生死之交的朋友，出自《圣经·撒母耳记》。——译者注